股票代碼：2886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吉林路 100 號 13 樓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吉林大樓頂樓）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5

討論及選舉事項..... 7

臨時動議..... 13

參、附件

一、本公司一００年度營業報告書..... 14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23

三、本公司一００年度財務報表..... 24

四、本公司一００年度盈餘分配表..... 33

五、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暨修正後條文（草案）..... 34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暨修正後條文（草案）..... 48

七、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暨修正後條文（草案）..... 71

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78

九、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經營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79

肆、附錄

一、本公司章程(100.6.28 股東常會修訂）..... 80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97.6.13 股東常會修訂). 87

三、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93.6.11 股東常會修訂)..... 89

四、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狀況表..... 92

壹、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 宣布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四、 承認事項

五、 討論及選舉事項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貳、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吉林路 100 號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吉林大樓頂樓

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席：董事長 蔡友才

壹、報告出席股數並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0 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 100 年度決算報告

三、本公司 100 年度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肆、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 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二、本公司 100 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伍、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二、修正本公司章程案

三、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四、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五、選舉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案

六、解除本公司第五屆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報　告　事　項

報告事項

一、案由：本公司100年度營業報告。(董事會 提)

說明：本公司100年度營業報告書詳附件一（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14頁)。

二、案由：監察人審查本公司100年度決算報告。(董事會 提)

說明：本公司監察人對 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之審查報告詳附件二（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23頁)。

三、案由：本公司100年度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董事會　提)

說明：

(一)本公司為處分臺企銀持股、活化資產及充實營運資金，經提報100年5月12日第四屆董事會第26次會議通過發行第一次無擔保交換公司債(以下簡稱EB)，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以下同)60億元。

(二)本次EB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發行日期	100年7月11日
發行總額	發行總面額為60億元整，每張面額10萬元整，依票面金額之102%發行，募集總金額為61.2億元整
發行期間	2.5年(100年7月11日至103年1月11日)
債券票面利率	0%
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依交換辦法第十條交換為臺企銀普通股或第十七條由本公司提前收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之100%以現金一次償還
交換標的	本公司所持有之臺企銀普通股
交換價格	發行時訂定之交換價格為每股13元
交換價格調整	如遇有臺企銀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或交換辦法第十一條規定之其他情形，本公司將依交換辦法調整交換價格
交換期間	除交換辦法第九條規定暫停交換期間外，債券持有人自100年10月12日至103年1月1日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交換
收回權	100年10月12日至102年12月2日止，若臺企銀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交換價格達30%者，或本EB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10%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本EB

承　認　事　項

承認事項

一、案由：本公司10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謹提請　承認。

（董事會 提）

說明：本公司及子公司 10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黎昌州、李秀玲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在案，有關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詳附件一、三（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14、24頁）。

決議：

二、案由：本公司100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 提)

說明：

（一）依據公司法第228條及本公司章程第33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 100 年度決算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17,679,891,842 元，扣除依法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767,989,184 元，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 5,148,239,738 元，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 21,060,142,396 元。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擬分配如下：

1、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85 元，共計 9,588,522,548 元。

2、股東股票股利每股 0.15 元，共計 1,692,092,210 元。

3、董監事酬勞 79,559,000 元及員工紅利 10,185,989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業已認列為100年度費用。

本公司100年度盈餘分配表詳附件四(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33頁)。

（三）為配合兩稅合一之實施，擬優先以100年度盈餘辦理各項分配。

（四）本案提報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股票股利於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權基準日。

（五）本公司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註銷或有其他情形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之事由，股東配息率及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辦理變更股東配息率及配股率等相關事宜。

（六）本案如遇法令變更或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客觀環境變更而須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

討論及選舉事項

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案由：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謹提請　公決。（董事會 提）

說明：

（一）為強化財務結構與提升資本適足性比率，擬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自 100 年度盈餘提撥新台幣(以下同)1,692,092,21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69,209,221 股，每股面額 10 元。

（二）本公司額定資本為1,200 億元，實收資本為112,806,147,620 元，100 年度盈餘轉增資1,692,092,210 元後之實收資本為114,498,239,830 元。

（三）本案提報股東常會通過，並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權基準日，並按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記載之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15 股，股東配發之新股不足壹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除權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逾期未併湊或併湊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改發現金(計算至元，元以下捨去)，累積畸零股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四）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五）本公司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註銷或有其他情形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之事由，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辦理變更股東配股率等相關事宜。

（六）本案如遇法令變更或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客觀環境變更而須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

二、案由：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謹提請　公決。（董事會 提）

說明：

（一）為因應法令修正及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1、配合增資暨日後發行新股所需，提高額定資本額。(第 6 條)

2、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增訂審計委員會及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第 10、19-1、24、25、27、28 條)

3、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7 項規定，刪除股東常會應召開期限之除外規定。(第 12 條)

4、配合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股東會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第 18 條)

5、因應股東會電子投票制度之實施，增訂自民國 102 年起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第 19 條)

6、為兼顧財務彈性，增訂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分配成數得經股東會決議調整。(原第 33 條)

（二）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暨修正後條文（草案）詳附件五（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4 頁)。

決議：

三、案由：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謹提請　公決。（董事會 提）

說明：

（一）擬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2月13日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1、明定辦理重大資產交易時，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估價報告或相關專家意見。(第7、8及9條)

2、增訂取得固定資產之交易金額若低於專家估價結果，或處分固定資產交易金額高於估價結果時，免再洽會計師表示意見。(第7條)

3、就應取具專家意見之重大資產交易，增訂有關重大標準之計算方式。(修正條文第9-1條)

4、將向關係人處分不動產及與關係人為不動產以外其他資產交易之程序納入規範。(第11、13及25條)

5、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將監察人相關文字修正為審計委員會。(第13、16及32條)

6、增訂重大資產交易及本處理程序之訂定與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第31條）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暨修正後條文（草案）詳附件六（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48頁）。

決議：

四、案由：擬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名稱及部分條文，謹提請　公決。（董事會 提）

說明：

（一）為配合公司章程修訂及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名稱為「董事選舉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1、配合章程修訂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第 1、2、4～6、8 條)

2、增訂本公司自民國 102 年起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及應配合之公告事項。(修正條文第 3 條)

3、修正選舉票應視為廢票之情形。(第 10 條第 1 款)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暨修正後條文（草案）詳附件七（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71 頁)。

決議：

五、案由：改選本公司第五屆董事，謹提請　公決。（董事會 提）

說明：

（一）本公司第四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即將於 101 年 6 月 22 日屆滿，為配合股東常會作業，擬提前於本次股東常會進行全面改選。

（二）查證券交易法第 14-4 條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鑒於審計委員會之設置為國際趨勢，亦為公司治理之重要指標，爰擬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廢除監察人。

（三）本公司章程規定置董事 15-21 人，考量公司經營規模及董事會實務運作，擬比照現任第四屆董事人數，選任第五屆董事 15 人（含 3 席獨立董事），並自 101 年股東常會後就任，任期三年，自 101 年 6 月 15 日起至 104 年 6 月 14 日止，現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同時提前解任。

（四）本次獨立董事選舉，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詳附件八（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78 頁）。

選舉結果：

六、案由：擬請解除本公司第五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謹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擬請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臨　時　動　議

臨時動議

附　件

附件一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

去年一整年，國際經濟情勢呈現詭譎多變的局面。受到日本東北大地震、美國國會對舉債上限之僵局導致主權信評遭降等、歐債危機持續不斷，以及氣候異常造成東南亞國家水患等天災人禍影響，使得上半年原本認為將逐漸脫離 97 年金融海嘯之衰退陰影的全球經濟，於下半年彷彿由雲端墜入谷底，氣氛立即轉趨悲觀。國際主要經濟研究機構多次下修全球經濟展望，並預估 101 年景氣將更為走緩。其中，國際貨幣基金 101 年 4 月估計，全球經濟成長率將由 99 年之 5.3%，降至 100 年的 3.9%，101 年續降至 3.5%。

國內經濟方面，100 年上半年因全球景氣熱絡，經濟穩健成長，惟下半年受歐債危機擴大蔓延影響，對外貿易增幅持續縮小，工業生產第 4 季轉為負成長；另消費者物價年增率微升，新台幣升值，失業率下降。根據主計處 101 年 4 月份的統計，100 年我國全年經濟成長率概估為 4.04%。展望 101 年，受全球經濟成長放緩影響，國際貨幣基金 4 月底預測今年世界貿易量成長速度由去年之 5.8%放緩為 4.0%，勢必限縮我國出口成長空間，為避免「外冷」之下內需降溫，政府已提出「經濟景氣因應方案」，全力落實相關對策，以期有效提振國內需求，促進經濟穩健成長。主計處 101 年 4 月的預測，101 年我國經濟成長率預估為 3.38%，平均每人 GDP 達 20,859 美元。

即便面對外在環境之險惡與多變，本公司及旗下各子公司仍能以優異的資產品質，創造出近年以來的獲利新高，足以傲視同業，領先群倫。100 年全年合併稅後淨利達新台幣 17,686 佰萬元，較 99 年同期成長 16.74%，稅後每股盈餘新台幣 1.57 元，在金控同業中名列前茅。以下謹就本公司 100 年度經營方針、實施概況、營業計畫實施成果、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獲利能力分析、研究發展狀況分述如下：

一、經營方針

(一)維護既有客戶關係，提升產品及服務之繼續率

(二)加速國際化腳步，提高海外獲利比重

(三)整合各子公司風險管理資訊平台，強化集團風險管理資訊系統

(四)賡續推動國際會計準則接軌，提升經營管理效率

(五)配合個資法施行，強化資訊安全管理

(六)強化人力資源管理，提升組織效能專注及聚焦經營，創造股東最大價值

(七)強化機構投資法人關係

(八)落實節能減碳政策，加強集團集體採購，節省事務費用

(九)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活動，善盡社會責任，提升企業形象

(十)強化集團資產統籌調配運用，提升資產整體運用效率

二、實施概況

(一)大陸發展策略

1. 兆豐銀行 98 年 10 月底於蘇州設立辦事處，並已於 100 年 11 月取得大陸銀監會核准升格為分行，目前正在籌設分行。
2. 兆豐銀行另與大陸的國有銀行中國、農業、交通及上海浦東等銀行簽訂 MOU，期待藉由雙方策略聯盟，擴大業務合作機會。進軍大陸是本集團的長期發展策略。
3. 本集團大陸布局與發展策略，短期將由銀行擔任領頭羊的角色：
   (1)以銀行在大陸眾多台商客戶為基礎，協同其他子公司共同開發大陸業務，金控則扮演子公司間溝通的平臺。其他子公司評估結果如擬前進大陸，金控將全力支持。
   (2)目前台商客戶仍聚集在珠三角及長三角一帶，但隨著未來業務需要及配合大陸擴大內需、開發廣大內陸市場政策，已有逐漸由沿海地區遷移至內陸地區的趨勢。本集團將密切注意並評估台商之最新動態，採取貼近台商就近服務的策略。
   (3)有關本集團登陸模式，依據金管會於 100.9.7 新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之規範，已取消本國銀行赴大陸地區僅得就設立分行、子銀行或參股投資三擇二限制，及參股投資以一家為限之規定。本公司將視未來兩岸最新發展，再綜合研判開放項目之可操作性與時機。

(4)本集團登陸策略上，子銀行短期以設立分行為首要工作，先設立蘇州分行，由於目前我國及大陸主管機關傾向登陸設立分行為主，故本集團將綜合評估各種登陸條件後，再選定適當地區繼續申設其他分行。目前大陸布局初步規劃是 3 Focus（Focus 在長三角地區、Focus 以台商為客戶基礎及 Focus 在企金業務)。中長期再綜合評估申設全資子行之可行性。

(5)有關融資租賃公司及門檻較低的村鎮銀行，由於目前大陸監理部門正在加強對所謂的影子銀行（包括融資租賃公司等）的管理，並非最佳的時機。而村鎮銀行因為營業地區小而業務範圍有限，目前也不是優先思考的選擇

4.證券子公司目前設有北京、上海及深圳等三個代表處。依據 ECFA，自行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目前並未開放，僅可參股大陸券商最高 33%股權，惟合資券商未能有控制權，且 B 股市場限制較不活絡，此模式進入大陸市場有其侷限性。目前已與大陸南京證券公司簽訂 MOU，未來將視機會合作發展業務。

5.保險子公司目前也設有上海代表處。但「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中並無規範國內保險公司可赴大陸設立分公司/子公司之條文，僅有參股投資之相關規定，本集團保險子公司目前沒有大陸設點的規劃。

6.金融周邊事業：結合兩岸業務，評估金融相關周邊事業，目前中國大陸已開始關注其發展趨勢，本金控將持續評估並在適當時機參與投資。

(二)繼續強化子公司業務

兆豐金控旗下各子公司 100 年度仍在既有基礎下，繼續強化其業務。在企金業務方面，銀行子公司 100 年度聯合貸款主辦業務市占率 8.44%，在台灣聯貸市場排名第三。100 年底企業放款市占率 7.41%，排名本國銀行第四；中小企業放款市占率為 6.58%，居本國銀行第七名。消金及財富管理業務方面，銀行子公司 100 年底房屋貸款餘額為 1,538 億元，較 99 年衰退 18.95%。100 年度集團財富管理總收益為新台幣 21.18 億元，較 99 年度成長 7.87%。票券子公司 100 年度之融資性商業本票發行市占率 31.25%，次級市場票券買賣業務市場占有率 36.24%，債券交易市占率 33.19%，票券保證業務市占率 36.85%，市場排名均為第一。證券子公司 100 年度證券經紀業務平均市占率 3.55%，市場排名第十。產險子公司 100 年度船舶保險業務市占率 15.99%，市場排名第二，航空保險業務市占率 15.14%，市場排名第二。

(三)本公司持有台灣企銀股權之後續處理規劃

1. 本公司依據金管會要求於台企銀101年股東常會前處分所持有台灣企銀股權案，在符合財政部函示不損及股東權益並兼顧台企銀經營穩定之前提下，於100.4.26董事會通過採發行交換債（EB）方式處分，並於100.7.1完成訂價,100.7.11掛牌交易,發行總面額新台幣60億元,以面額102%發行，發行金額為61.2億元。發行期限為2.5年，到期以面額100%贖回。交換價格訂為13元,截至100.12.31交換價降為12.4元。
2. 本案已於100.7.7委託承銷商凱基證券包銷募集完成，依據發行契約債券持有人可於100.10.12起請求交換為台企銀股票，因台企銀配發股票股利及辦理現金增資，迄今尚無投資人執行交換。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金融控股公司的業務範圍以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為限。截至100年底止，本公司擁有控制性持股之投資事業包括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兆豐證券(股)公司、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及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等八家子公司，與99年比較家數維持不變。各子公司之營業成果如下：

(1)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項目＼年度	100年度	99年度	增減比率(%)
存款業務（含郵匯局轉存款）	1,520,738	1,507,253	0.89
一般放款、放款轉入之催收款、進口押匯、出口押匯	1,398,950	1,267,281	10.39
外匯承做數	761,823	675,766	12.73
買入有價證券業務	233,580	309,660	-24.57
長期股權投資業務	28,281	28,202	0.28
信託資產總額	256,508	266,709	-3.82
企金放款（不含催收）	1,125,006	1,009,983	11.39
消金放款（不含信用卡循環信用餘額）	273,944	257,298	6.47
信用卡循環信用餘額	1,744	1,933	-9.78

註1：各業務量係月平均餘額。

註2：100年底逾放金額新臺幣3,563佰萬元，逾期放款比率0.24%，覆蓋比率為428.13%。

(2)兆豐證券(股)公司

業務項目	業務細項	100 年業務量（排名）	99 年業務量（排名）	增減比率（%）
經紀業務	平均市佔率(%)	3.36(10)	3.53(10)	-4.82
承銷業務-股權	IPO 主辦送件數	4(6)	6(5)	-33.33
	SPO 主辦送件數	6(7)	11(8)	-45.45
承銷業務-債權	公司債主辦送件數	4(4)	3(4)	33.33
	公司債主辦承銷金額(億元)	120(6)	100(6)	20.00
新金融商品業務	權證發行檔數	995(9)	718(9)	38.58
	權證發行金額（億元）	116(10)	120(6)	-3.33

註：排名係以資本額達 100 億元之 11 家券商同業為比較對象。

(3)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項目	100 年度	99 年度	增減比率（% ）
承銷暨買入各類票券	1,803,100	1,727,995	4.35
融資性商業本票發行金額	1,606,140	1,486,351	8.06
買賣各類票券	9,740,259	8,983,444	8.42
買賣各類債券	5,981,968	7,254,244	-17.54
平均保證發行商業本票餘額	124,587	114,724	8.60
逾期授信金額	0	101	-100.00
逾期授信比率（% ）	0	0.09	-100.00

(4)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項目	100 年度	99 年度	增減比率（%）
直接簽單保費收入	5,458	5,270	3.57
分進再保險再保費收入	664	656	1.22
總保費收入合計	6,122	5,926	3.31

(5)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項目	100 年度	99 年度	增減比率(%)
公募基金	75,934	68,246	11.27
私募基金	69	79	-12.66
全權委託	105	100	5.00
合計	76,108	68,425	11.23

註：以上金額為所管理之資產規模。

(6)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項目	100 年度	99 年度	增減比率(%)
買入應收債權淨回收款暨處分承受擔保品損益淨額	496	573	-13.44
其他營業收入	191	71	1,690.14
合計	687	644	6.68

(7)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項目	100 年度	99 年度	增減比率(%)
長期投資撥款	305	306	-0.33
長期投資餘額	927	909	1.98

(8)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項目	100 年度	99 年度	增減比率(%)
保險佣金收入	606	371	63.34

四、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100 年度本公司預算與實際執行情形表列如下：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項目	實際數	預算數	達成率(%)
收益	18,402	17,149	107.31
費用及損失	717	741	96.76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7,684	16,408	107.78
本期淨利	17,680	16,163	109.39
每股盈餘(元)	1.57	1.43	109.79

100 年度各子公司預算與實際執行情形表列如下：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子公司	稅前淨利	預算稅前淨利	達成率(%)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17,470	14,580	119.82
兆豐證券（股）公司	-151	1,742	-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3,138	2,779	112.92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283	454	62.33
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	529	482	109.75
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104	63	165.08
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	-88	81	-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145	132	109.85

兆豐證券(股)公司 100 年度稅前虧損 151 佰萬元，主要係日本震災、歐美債券降評風暴導致股市欠佳所致。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100 年度預算達成率僅 62.33%，主要係財務操作獲利未達預期所致。

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 100 年度稅前虧損 88 佰萬元，主要係股市欠佳，售股收入減少及提列投資損失所致。

五、獲利能力分析

100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新台幣 21,116 佰萬元，較上年度增加 2,476 佰萬元或 13.28%，主要原因係放款成長，利息淨收益增加 3,215 佰萬元及利息以外淨收益增加 125 佰萬元；增提呆帳及營業費用等支出增加 864 佰萬元所致。另 100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總損益 17,686 佰萬元，較上年度增加 2,536 佰萬元或 16.74%，合併資產報酬率為 0.69%，股東權益報酬率為 8.75%。至於本公司（單獨）及各子公司 100 年度之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表列如下：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公司名稱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稅後淨利	每股稅後盈餘(元)	純益率(%)	資產報酬率(%)	股東權益報酬率(%)
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	21,116	17,686	1.57	38.66	0.69	8.75
本公司（單獨）	17,684	17,680	1.57	96.08	7.72	8.76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17,470	15,008	2.21	40.55	0.67	9.36
兆豐證券（股）公司	-151	-371	-0.32	-9.30	-0.93	-2.61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3,138	2,682	2.05	66.93	1.23	8.24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283	238	0.79	6.53	1.57	5.09
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	529	433	2.17	63.56	3.81	16.58
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104	86	43.10	14.23	53.77	86.60
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	-88	-89	-0.89	-37.98	-10.73	-10.90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145	121	2.29	34.78	12.47	14.25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報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之純益率=稅後淨利/淨收益。

2.資產報酬率=稅後淨利/平均資產；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淨利/平均淨值。

六、研究發展狀況

100 年度本公司及旗下子公司研究發展概要如下：

(1)本公司

- 評估併購國內外其他金融機構之可行性分析
- IFRS 專案--完成第一階段差異分析及第二階段設計與建置

(2)銀行子公司

- 出版「兆豐國際商銀月刊」，刊載專論及國內外最新經濟、金融動態，並定期登載於該行網站上供各界參考
- 定期及不定期針對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之最新發展提出研究報告

(3)證券子公司

- 建置權證交易平台網龍系統，提供客戶權證交易資訊
- 培育高素質研究經營團隊，並持續加強員工教育訓練與專業知識之提昇，維持高品質與專業的研究報告
- 配合金控規劃 IFRS，完成第一階段會計系統、管會系統及預算系統改版作業

(4)票券子公司

- 市庫券業務之推展
- 轉換(交換)債券資產交換選擇權端交易業務之辦理規劃
- 發展模擬主要業務變化對資本適足率影響之系統程式

(5)產險子公司

- 100 年度研發之新種保險商品共計 276 項，其中核准制商品 1 項、備查制商品 158 項及簡易備查商品 117 項
- 研發「保險經紀人保證保險」於 100 年 10 月經主管機關核准銷售，並自 100 年 11 月 1 日起正式上市銷售健康美家住院日額醫療保險

(6)投信子公司

- 募集發行 1 檔海外型基金，「兆豐國際民生動力基金」
- 積極推廣智慧型循環定時定額投資業務，鼓勵投資人長期投資計畫

負責人：蔡友才　經理人：徐光曦　主辦會計：蔡瑞瑛

附件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合併財務報表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黎昌州、李秀玲會計師查核簽證。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業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繕具報告如上。

此致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游芳來

監察人：廖耀宗

監察人：蕭國輝

監察人：魏江霖

監察人：凌忠嫄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四　月　二十四　日

附件三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1004249 號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金融業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黎昌州

會計師

李秀玲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１０１　年　３　月　２７　日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99年12月31日 金額	變動 百分比%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及五	$ 322,992,872	$ 271,737,992	19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四(二)及五	180,399,521	126,448,073	43
1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四(三)及六	188,869,552	162,320,183	16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460,685	1,783,691	(18)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四(四)(六)及六	107,160,487	145,135,808	(26)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四(五)(六)及五	1,462,054,154	1,336,834,541	9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四(七)(三十二)及六	161,432,963	185,898,407	(13)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四(八)(三十二)及六	131,290,215	217,839,872	(40)
150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淨額	四(九)	2,548,394	2,574,762	(1)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四(十)(三十二)及六	23,289,566	23,460,086	(1)
18000	不動產投資-淨額	六	480,452	468,997	2
18500	固定資產-淨額	四(十一)(三十二)及六	21,416,577	21,139,449	1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297,150	236,768	26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四(十二)(三十)(三十二)、五及六	14,709,347	13,969,366	5
	資產總計		$ 2,618,401,935	$ 2,509,847,995	4
	負債及股東權益				
21000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四(十三)及五	$ 367,548,678	$ 322,704,165	14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	四(十四)	71,873,400	38,568,640	86
21600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四(十五)及五	1,749,387	8,862,396	(80)
2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四(十六)	21,312,632	30,019,921	(29)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四(三)(七)(十七)	199,581,332	181,816,680	10
23000	應付款項	四(十八)(三十)及五	58,514,085	71,479,379	(18)
23500	存款及匯款	四(十九)及五	1,588,560,967	1,558,573,139	2
24000	應付債券	四(二十)	61,401,059	53,050,000	16
24400	其他借款	四(二十一)及六	5,429,400	11,168,000	(51)
2500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二十二)	2,069,310	1,805,559	15
	營業及負債準備	四(二十三)			
29001	保險業各項準備		8,532,270	9,283,446	(8)
29099	其他準備		5,078,198	4,967,231	2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四(二十四)	12,620,054	7,357,699	72
29500	其他負債	四(十一)(二十五)	10,952,437	8,951,014	22
	負債總計		2,415,223,209	2,308,607,269	5
	股東權益				
	股本				
31001	普通股股本	四(二十六)	112,806,148	110,594,262	2
31500	資本公積	四(二十七)	43,426,403	43,426,403	-
	保留盈餘	四(二十八)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18,298,900	16,787,828	9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833,091	354,967	135
32011	未分配盈餘		22,828,132	18,824,681	2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2501	未實現重估增值		2,206,808	2,319,945	(5)
32521	累積換算調整數		1,505,518	829,397	82
32523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1,033,669	7,733,637	(87)
3254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57,283)	-	-
39500	少數股權		297,340	369,606	(20)
	股東權益總計		203,178,726	201,240,726	1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七			
	期後事項	九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618,401,935	$ 2,509,847,995	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友才　　經理人：徐光曦　　會計主管：蔡瑞瑛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合併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0 年度 金額	99 年度 金額	變動 百分比%
41000 利息收入	五	$ 41,474,318	$ 36,120,844	15
51000 減：利息費用	五	(13,195,214)	(11,057,015)	19
利息淨收益		28,279,104	25,063,829	13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800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四(二十九)及五	8,796,841	9,543,624	(8)
49810 保險業務淨收益		1,312,671	1,571,582	(16)
498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五	(652,778)	1,997,917	(133)
498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1,328,018	1,247,843	6
4984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8,980	21,990	(59)
4985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152,248	183,496	(17)
49860 不動產投資損益		1,835	1,953	(6)
49870 兌換損益		1,514,526	1,928,606	(21)
49890 處分資產損益	十一	1,002,108	(3,137)	(32045)
49880 資產減損損失	四(三十三)	(195,758)	(1,081,420)	(82)
4900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734,243	579,677	27
48021 出售不良債權收入	十一	2,046,138	643,212	218
49995 收回呆帳及過期帳淨額		439,536	200,801	119
58000 其他損失	四(七)	-	(3,007,951)	(100)
58089 其他各項提存	四(七)	(1,509)	2,193,593	(100)
49900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984,947	1,325,510	(26)
淨收益		45,751,150	42,411,125	8
51500 呆帳費用	四(六)(十)(二十三)	(3,714,335)	(2,233,788)	66
58400 提存各項保險責任準備		67,136	(544,604)	(112)
營業費用				
58501 用人費用	四(三十)	(13,898,515)	(14,468,002)	(4)
58503 折舊及攤銷費用	四(三十)	(824,501)	(885,980)	(7)
58599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五	(6,265,431)	(5,639,059)	1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1,115,504	18,639,692	13
61003 所得稅費用	四(三十一)	(3,429,822)	(3,490,074)	(2)
合併總損益		$ 17,685,682	$ 15,149,618	17
合併總損益歸屬於：				
69061 母公司股東		$ 17,679,892	$ 15,110,720	17
69603 少數股權		5,790	38,898	(85)
		$ 17,685,682	$ 15,149,618	17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四(三十二)				
合併總損益		$ 1.87	$ 1.57	$ 1.65	$ 1.34
稀釋每股盈餘	四(三十二)				
合併總損益		$ 1.87	$ 1.57	$ 1.65	$ 1.3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友才　　經理人：徐光曦　　會計主管：蔡瑞瑛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實現重估增值	累積換算調整數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少數股權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99年度											
99年1月1日餘額	$ 110,594,262	$ 43,426,403	$ 15,354,639	$ 354,967	$ 16,206,576	$ 2,319,945	$ 1,598,513	$ 5,799,275	$ -	$ 640,915	$ 196,295,495
9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1,433,189	-	(1,433,189)	-	-	-	-	-	-
現金股利	-	-	-	-	(11,059,426)	-	-	-	-	-	(11,059,426)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所產生之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886,457)	-	-	(886,457)
累積換算調整數變動	-	-	-	-	-	-	(769,116)	-	-	-	(769,116)
99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15,110,720	-	-	-	-	38,898	15,149,61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變動	-	-	-	-	-	-	-	2,820,819	-	-	2,820,819
少數股權變動	-	-	-	-	-	-	-	-	-	(310,207)	(310,207)
99年12月31日餘額	$ 110,594,262	$ 43,426,403	$ 16,787,828	$ 354,967	$ 18,824,681	$ 2,319,945	$ 829,397	$ 7,733,637	$ -	$ 369,606	$ 201,240,726
100年度											
100年1月1日餘額	$ 110,594,262	$ 43,426,403	$ 16,787,828	$ 354,967	$ 18,824,681	$ 2,319,945	$ 829,397	$ 7,733,637	$ -	$ 369,606	$ 201,240,726
9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1,511,072	-	(1,511,072)	-	-	-	-	-	-
現金股利	-	-	-	-	(9,953,483)	-	-	-	-	-	(9,953,483)
股票股利	2,211,886	-	-	-	(2,211,886)	-	-	-	-	-	-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所產生之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4,831,835)	-	-	(4,831,835)
累積換算調整數變動	-	-	-	-	-	-	676,121	-	-	-	676,121
依法令規定違約損失準備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95,344	-	-	-	-	-	-	195,344
依法令規定買賣損失準備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82,780	-	-	-	-	-	-	282,780
未實現重估增值變動	-	-	-	-	-	(113,137)	-	-	-	-	(113,13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	(57,283)	-	(57,283)
100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17,679,892	-	-	-	-	5,790	17,685,68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變動	-	-	-	-	-	-	-	(1,868,133)	-	-	(1,868,133)
少數股權變動	-	-	-	-	-	-	-	-	-	(78,056)	(78,056)
100年12月31日餘額	$ 112,806,148	$ 43,426,403	$ 18,298,900	$ 833,091	$ 22,828,132	$ 2,206,808	$ 1,505,518	$ 1,033,669	($ 57,283)	$ 297,340	$ 203,178,726

註：98及99年度董監事酬勞分別為$64,493仟元及$67,998仟元暨員工紅利分別為$20,637仟元及$10,892仟元已於合併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友才　　經理人：徐光曦　　會計主管：蔡瑞瑛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0 年度	9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母公司股東損益	$ 17,679,892	$ 15,110,720
少數股權損益	5,790	38,898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824,501	885,980
金融資產負債評價利益	(911,730)	(1,100,922)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152,248)	(183,496)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	136,306	129,034
呆帳費用	3,714,335	2,233,788
資產減損損失	195,758	1,081,420
提存各項保險準備金	(67,136)	544,604
處分資產損益淨額	(1,002,108)	3,137
資產報廢損失	(509)	304
其他各項提存	1,509	(2,193,593)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	(25,637,639)	(33,693,931)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減少(增加)	323,006	(987,596)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9,702,243	(27,696,254)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00,073)	(675,996)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	201,029	774,095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3,230,655)	1,778,71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減少	(8,707,289)	(5,364,624)
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2,898,788)	13,913,915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263,751	(150,281)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5,262,355	(2,108,100)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2,132,674	(1,402,17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734,974	(39,062,35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增加	(53,951,507)	(35,773,419)
貼現及放款增加	(128,325,506)	(52,661,99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74,835	329,2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	16,856,533	49,985,61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減少	86,549,657	45,337,820
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26,880	206,880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107,197	15,744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728,928)	(675,612)
購置無形資產價款	(88,966)	(4,12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78,479,805)	6,760,17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	17,764,652	10,451,154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44,844,513	(87,873,259)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減少)	33,304,760	(4,751,663)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增加	(7,113,009)	1,756,730
存款及匯款增加	29,987,828	79,374,497
應付債券增加	8,351,059	2,897,000
其他借款減少	(5,738,600)	(98,600)
少數股權減少	(72,266)	(271,309)
發放現金股利	(9,953,483)	(11,059,42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1,375,454	(9,574,876)
匯率影響數	624,257	(589,39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51,254,880	(42,466,44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1,737,992	314,204,44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2,992,872	$ 271,737,99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2,690,535	$ 12,055,945
本期支付所得稅	$ 5,843,278	$ 4,384,80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	$ 300,000	$ 12,125,26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友才　　經理人：徐光曦　　會計主管：蔡瑞瑛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變動 百分比%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及五(二)	$ 4,276,849	$ 2,689,068	59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四(二)(十三)及五(二)	715,141	2,182,939	(67)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四(三)	5,279,193	7,147,325	(26)
150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淨額	四(四)	218,167,682	214,061,392	2
1550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五)	762,046	762,046	-
18500	固定資產-淨額	四(六)	784,065	702,490	12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六	15,514	119,298	(87)
19665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四(十三)	3,659	81,590	(96)
	資產總計		$ 230,004,149	$ 227,746,148	1
	負債及股東權益				
	負債				
23000	應付款項	四(七)(十三)及五(二)	$ 10,778,190	$ 11,083,061	(3)
24000	應付債券	四(八)	16,301,059	15,750,000	3
2500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九)	41,906	36,779	14
29500	其他負債		1,608	5,188	(69)
29999	**負債總計**		27,122,763	26,875,028	1
	股東權益				
31001	普通股	四(十)	112,806,148	110,594,262	2
31500	資本公積	四(十一)	43,426,403	43,426,403	-
	保留盈餘	四(十二)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18,298,900	16,787,828	9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833,091	354,967	135
32011	未分配盈餘		22,828,132	18,824,681	2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2501	未實現重估增值		2,206,808	2,319,945	(5)
32521	累積換算調整數		1,505,518	829,397	82
32523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1,033,669	7,733,637	(87)
3254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57,283)	-	-
39999	**股東權益總計**		202,881,386	200,871,120	1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30,004,149	$ 227,746,148	1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友才　　經理人：徐光曦　　會計主管：蔡瑞瑛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0年度金額	99年度金額	變動百分比%
	收益				
41000	利息收入	五(二)	$ 37,256	$ 19,063	95
425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利益		241,800	-	-
44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四(四)	18,111,631	16,099,414	12
48000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11,079	13,460	(18)
	收益合計		18,401,766	16,131,937	14
	費用及損失				
51000	利息費用		(364,912)	(490,865)	(26)
58501	用人費用	四(十五)	(223,532)	(219,824)	2
58503	折舊及攤銷費用	四(十五)	(31,677)	(39,355)	(20)
58599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五(二)	(97,340)	(80,700)	21
	費用及損失合計		(717,461)	(830,744)	(14)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7,684,305	15,301,193	16
61003	所得稅費用	四(十三)	(4,413)	(190,473)	(98)
	本期損益		$ 17,679,892	$ 15,110,720	17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四(十四)				
本期淨利		$ 1.57	$ 1.57	$ 1.36	$ 1.34
稀釋每股盈餘	四(十四)				
本期淨利		$ 1.57	$ 1.57	$ 1.36	$ 1.34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友才　　經理人：徐光曦　　會計主管：蔡瑞瑛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實現重估增值	累積換算調整數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99 年度										
9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0,594,262	$ 43,426,403	$ 15,354,639	$ 354,967	$ 16,206,576	$ 2,319,945	$ 1,598,513	$ 5,799,275	$ -	$ 195,654,580
9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1,433,189	-	(1,433,189)	-	-	-	-	-
現金股利	-	-	-	-	(11,059,426)	-	-	-	-	(11,059,426)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所產生之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886,457)	-	(886,457)
累積換算調整數變動	-	-	-	-	-	-	(769,116)	-	-	(769,11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變動	-	-	-	-	-	-	-	2,820,819	-	2,820,819
99 年度淨利	-	-	-	-	15,110,720	-	-	-	-	15,110,720
9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0,594,262	$ 43,426,403	$ 16,787,828	$ 354,967	$ 18,824,681	$ 2,319,945	$ 829,397	$ 7,733,637	$ -	$ 200,871,120
100 年度										
10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0,594,262	$ 43,426,403	$ 16,787,828	$ 354,967	$ 18,824,681	$ 2,319,945	$ 829,397	$ 7,733,637	$ -	$ 200,871,120
9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1,511,072	-	(1,511,072)	-	-	-	-	-
現金股利	-	-	-	-	(9,953,483)	-	-	-	-	(9,953,483)
股票股利	2,211,886	-	-	-	(2,211,886)	-	-	-	-	-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所產生之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4,831,835)	-	(4,831,835)
累積換算調整數變動	-	-	-	-	-	-	676,121	-	-	676,121
依法令規定違約損失準備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95,344	-	-	-	-	-	195,344
依法令規定買賣損失準備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82,780	-	-	-	-	-	282,780
未實現重估增值變動	-	-	-	-	-	(113,137)	-	-	-	(113,137)
未認列為退休金淨損失變動	-	-	-	-	-	-	-	-	(57,283)	(57,28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變動	-	-	-	-	-	-	-	(1,868,133)	-	(1,868,133)
100 年度淨利	-	-	-	-	17,679,892	-	-	-	-	17,679,892
10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2,806,148	$ 43,426,403	$ 18,298,900	$ 833,091	$ 22,828,132	$ 2,206,808	$ 1,505,518	$ 1,033,669	($ 57,283)	$ 202,881,386

註：98 及 99 年度董監事酬勞分別為$64,493 仟元及$67,998 仟元暨員工紅利分別為$20,637 仟元及$10,892 仟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友才　　經理人：徐光曦　　會計主管：蔡瑞瑛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0 年度	9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7,679,892	$ 15,110,720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	31,677	39,355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8,111,631)	(16,099,414)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	10,157,330	12,652,718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47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467,798	(73,614)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4,877)	232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	77,931	52,816
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304,871)	1,793,202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5,127	3,91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998,376	13,479,97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1,747)	(1,122)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7
購置其他資產	(2,844)	(3,51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91)	(4,62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債券增加(減少)	551,059	(3,700,000)
其他負債減少	(3,580)	(802)
發放現金股利	(9,953,483)	(11,059,42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406,004)	(14,760,22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1,587,781	(1,284,88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89,068	3,973,94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276,849	$ 2,689,06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437,758	$ 216,305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820,166	$ 514,62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友才　　經理人：徐光曦　　會計主管：蔡瑞瑛

附件四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〇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5,148,239,738
加：100年度稅後淨利	17,679,891,842
小計	22,828,131,58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767,989,184)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21,060,142,396
減：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0.85元)	(9,588,522,548)
股東股票股利(每股0.15元)	(1,692,092,210)
期末未分配盈餘	$9,779,527,638

附註：

1. 配發董監酬勞-現金79,559,000元。
2. 配發員工紅利-現金10,185,989元。
3. 優先以100年度盈餘辦理各項分配。

負責人：蔡友才　經理人：徐光曦　主辦會計：蔡瑞瑛

附件五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臺幣壹仟肆佰億元，分為壹佰肆拾億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臺幣壹仟貳佰億元，分為壹佰貳拾億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配合增資暨日後發行新股所需，提高額定資本額。
第十條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	第十條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十二條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會分為下列二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前項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第十二條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會分為下列二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前項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原但書之規定，證券交易法已予修正，爰予刪除，以求簡潔。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但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	配合公司法第183條規定修正。

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九條 本公司置董事十五人至二十一人，任期三年，自民國一〇二年起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 全體董事持有之股權，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成數。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九條 本公司置董事十五人至二十一人，組織董事會，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董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 全體董事持有之股權，不得少於證券管理機關所規定之成數。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一、為強化公司治理，暨因應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規定，於第一項增訂自民國一〇二年起採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 二、為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爰將本公司獨立董事最低人數予以修正。另因獨立董事之選任方式，業已涵括於本條第一項之董事選任方式，故配合刪除原條文後段之規定。

第 十九 條之一 本公司自第五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組織規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一、本條新增，原第十九條之一修正為第十九條之二。 二、為提升董事會職能，自第五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增訂審計委員會相關規定。
第 十九 條之二 本公司應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得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各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 十九 條之一 本公司應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議定之。	一、原第十九條之一修正為第十九條之二，並酌修文字。 二、增訂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組織規程均由董事會議定之，以明確各委員會職權。
第廿四條 董事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如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	第廿四條 董事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通知監察人列席。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如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五條 董事會每一個月開會一次，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除依有關法令及本章程之規定外，另訂董事會議事規則行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廿五條 董事會每一個月開會一次，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除依有關法令及本章程之規定外，另訂董事會議事規則行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刪除）	第六章　監察人	本章條文全部刪除，章節一併刪除。
（刪除）	第 廿七 條 本公司置監察人五人，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監察人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 全體監察人持有之股權，不得少於證券管理機關所規定之成數。 本公司得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刪除）	第 廿八 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監督業務之執行。 二、各項帳目查核及資產、負債之定期檢查事項。 三、期中結算及年終決算之審核事項。 四、違背本公司章則之檢舉事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項。 五、依照法令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其他事項。	
第六章 經理人	第七章 經理人	章次變更。
第廿七條 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各若干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	第廿九條 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各若干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	條次變更。
第廿八條 本公司總經理承董事長之命，綜理本公司業務及執行董事會之議決事項。 副總經理協助總經理處理公司業務；總經理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副總經理一人代理之。	第卅條 本公司總經理承董事長之命，綜理本公司業務及執行董事會之議決事項。 副總經理協助總經理處理公司業務；總經理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副總經理一人代理之。	條次變更。
第七章 會　計	第八章 會　計	章次變更。
第廿九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會計年度。	第卅一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會計年度。	條次變更。
第卅條 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前項各款表冊經股東常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將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各股東，並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卅二條 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董事會應將前項各款表冊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經股東常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將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	一、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改決算表冊相關程序。 二、配合公司法第230條第2項修正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方式。

	分發各股東。	
第卅一條 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決算盈餘時，於依法完成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或實際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含可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提列員工紅利萬分之二至萬分之十六，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〇．五，剩餘部分連同以前會計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或保留之。 前項股東股利之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其餘為股票股利。但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分配成數，得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一項員工紅利得經股東會之決議發給股票或以現金支付之。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從屬公司員工，其辦法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卅三條 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決算盈餘時，於依法完成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或實際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含依法可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提列員工紅利萬分之二至萬分之十六，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〇．五，剩餘部分連同以前會計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或保留之。 前項股東股利之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其餘為股票股利。 第一項員工紅利得經股東會之決議發給股票或以現金支付之。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從屬公司員工，其辦法由董事會另訂之。	一、條次變更。 二、因可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包含依法可迴轉及已無繼續提列必要者，爰酌予修正文字。另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三、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0年8月4日金管證發字第 1000035292號函規定，刪除「為原則」等文字，俾使股利政策具體明確。並為兼顧財務彈性，增訂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分配成數，得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八章　附　則	第九章　附　則	章次變更。
第卅二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公司法、銀行法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之。	第卅四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公司法、銀行法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之。	條次變更。

第卅三條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第一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三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第四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五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六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七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八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九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卅五條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第一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三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第四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五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六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七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八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九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一、條次變更。 二、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定名為「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於提高經濟規模、發揮綜合經營效益及促進金融市場之健全發展，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及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

第　二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並得視業務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前項分支機構之設置、變更或撤銷，應經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二章 業　務

第　三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為：H801011金融控股公司業。

第　四　條　本公司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本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投資之事業如下：

(一)金融控股公司。

(二)銀行業。

(三)票券金融業。

(四)信用卡業。

(五)信託業。

(六)保險業。

(七)證券業。

(八)期貨業。

(九)創業投資事業。

(十)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之外國金融機構。

(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與金融業務相關之事業。

二、對前款被投資事業之管理。

三、本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投資第一款所列以外之其他事業。

四、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第　五　條　本公司以投資為專業。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章　股　份

第　六　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臺幣壹仟肆佰億元，分為壹佰肆拾億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七　條　本公司大陸地區股東之股份，在國家統一前，依法視為保留股。本公司股東會，保留股無表決權，其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之股份總數。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本公司印信，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九　條　本公司股東應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委託之股務代理機構留存。

股東向本公司委託之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票事務或行使其他有關權利，凡以書面為之者，應簽名或加蓋留存印鑑。

前項股務代理機構應依本公司之要求，提供股東相關資料。

第　十　條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據證券主管機關核頒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會分為下列二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前項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第 十三 條　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東辦理股票過戶。

第 十四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其代表人不限於一人。

第 十五 條　股東所持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股東對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第 十六 條　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載明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其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得以公告為之。

前項召集事由得列臨時動議，但依法令應在召集事由列舉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議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不適用第一項之規定。

第 十七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八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189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五章 董事會

第 十九 條　本公司置董事十五人至二十一人，任期三年，自民國一〇二年起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

全體董事持有之股權，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成數。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自第五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組織規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之二　本公司應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得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各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 廿 條　本公司由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其任期與董事同。

董事長之報酬以總經理支領所得為計算基礎，並以該項數額之一・二五倍支給之。

本公司董事長卸任時之離退給與，準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規定辦理，不受年齡、年資之限制。

第 廿一 條　本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其職權包括下列各項：

一、本公司業務方針及營運計畫之核定。

二、本公司組織規程之核定。

三、本公司預算、決算之審議。

四、本公司財務、會計、內部稽核主管及經理人之任免。

五、本公司重要章則及契約之審議。

六、本公司資本增減之擬訂及證券發行之審議。

七、本公司重大資產交易之審議。

八、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日期及議程之擬定。

九、本公司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議案之擬定。

十、買回本公司股份計劃之決定。

十一、本公司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或解任。

十二、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十三、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之審議。

十四、其他依法令規定應由董事會決議事項或股東會授權之事項。

董事會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及工作人員若干人，辦理董事會會議、議案、文書機要等相關事項。

第 廿二 條　本公司設稽核室，隸屬董事會。稽核室置總稽核、副總稽核各一人、稽核及工作人員若干人，辦理本公司內部稽核及相關事項，並視實際需要分科辦事。

前項總稽核與副總經理列同一職等，副總稽核與協理或經理列同一職等。

第 廿三 條　董事長對內為董事會及股東會之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廿四 條　董事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如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廿五 條　董事會每一個月開會一次，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除依有關法令及本章程之規定外，另訂董事會議事規則行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 廿六 條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保管準用第十八條之規定。

第六章 經理人

第 廿七 條　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各若干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

第 廿八 條　本公司總經理承董事長之命，綜理本公司業務及執行董事會之議決事項。

副總經理協助總經理處理公司業務；總經理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副總經理一人代理之。

第七章 會　計

第 廿九 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會計年度。

第　卅　條　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前項各款表冊經股東常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將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各股東，並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卅一 條　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決算盈餘時，於依法完成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或實際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含可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

提列員工紅利萬分之二至萬分之十六，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〇·五，剩餘部分連同以前會計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或保留之。

前項股東股利之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其餘為股票股利。但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分配成數，得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一項員工紅利得經股東會之決議發給股票或以現金支付之。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從屬公司員工，其辦法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八章 附　則

第 卅二 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公司法、銀行法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之。

第 卅三 條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第一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三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第四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五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六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七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八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九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附件六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下稱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	第一條： 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下稱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稱本準則)規定訂定。	為避免「本處理程序」與「本準則」產生混淆，將本處理程序中所有「本準則」文字刪除。
第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其須辦理公告申報者，應依相關之公告格式及估價報告應記載事項之內容辦理公告。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及本準則規定辦理，其須辦理公告申報者，應依相關之公告格式及估價報告應記載事項之內容辦理公告(詳附件)。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配合修正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條修正。 二、將附件格式刪除，以保留彈性。
第六條： 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評估作業及交易相關事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依本公司「採購、租賃及變賣財物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二、金融債券及公債之取得或處分依本公司「短期資金運用作業辦法」規定辦理。 三、長期股權投資及其處分依金	第六條： 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評估作業及交易相關事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依本公司「採購、租賃及變賣財物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二、金融債券及公債之取得或處分依本公司「短期資金運用作業辦法」規定辦理。 三、長期股權投資及其處分依金	將原第三項條文移至第三十條第二項後段。

融控股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其他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依本公司章程、分層負責明細表及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融控股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其他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依本公司章程、分層負責明細表及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應依本公司「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配合修正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規定修正。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配合修正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規定修正。

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配合修正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修正。
第九條之一：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修正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之一規定修正。
第十一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本處理程序及本準則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配合修正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三條規定修正。

九條之一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處理程序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十一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本處理程序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	一、配合修正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四條規定修正第一~三項。 二、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第一項監察人相關規定，增訂第五項，並修正第四項文字。

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獨立董事之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審計委員會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一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將第一項第二款之監察人修正為審計委員會之成員。

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對方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時除其他法律另	第十九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對方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時除其他法律另	配合修正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規定修正。

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對方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	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對方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	

理。	理。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除前二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配合修正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修正。

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	

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配合修正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修正。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依金管會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本準則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一、配合修正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三條規定修正。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修正本條第二項。
第二十九條：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準則、政府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本準則」已涵蓋於相關法令，爰予以刪除。

第三十條： 子公司亦應依法令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子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依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本公司「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子公司亦應依本準則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一、將「本準則」修正為「法令」。 二、將原第六條第三項規定移至本條第二項後段。
第三十一條： 本處理程序及重大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獨立董事之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另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重大資產交易及本處理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時，依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一、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八條規定，於第一項增訂重大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之相關規定。 二、將三十二條後段移至本條第一項後段，並將監察人修正為審計委員會。 三、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及第八條規定，增訂第二~四項。

第三十二條：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二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一、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將監察人規定予以刪除。 二、原條文後段移至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後段，並將監察人修正為審計委員會。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草案)

92.06.06 股東常會通過
96.06.15 股東常會通過
101.06.15 股東常會通過

第一條：

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下稱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

第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其須辦理公告申報者，應依相關之公告格式及估價報告應記載事項之內容辦理公告。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但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本公司短期資金不得從事於股票之投資)。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七、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二、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三、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六條：

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評估作業及交易相關事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依本公司「採購、租賃及變賣財物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二、金融債券及公債之取得或處分依本公司「短期資金運用作業辦法」規定辦理。

三、長期股權投資及其處分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其他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依本公司章程、分層負責明細表及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九條之一：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一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之一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二條：

辦理公告及申報事宜之執行單位如下：

一、有價證券及本處理程序第三條第三款至第七款所列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取得或處分單位提供資料，交由管理部辦理公告及申報事宜。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管理部辦理公告及申報等事宜。

三、長期股權之投資或處分，由事業發展部提供資料，交由管理部辦理公告及申報事宜。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處理程序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十一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獨立董事之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審計委員會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一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

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五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十八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十九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對方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對方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 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公司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三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本公司及對方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二十四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對方公司為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及二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除前二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

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依金管會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二十八條：

本處理程序之執行情形並應列入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內部稽核之查核項目。

相關人員違反本程序規定時，依情節輕重陳報首長予以懲處。

第二十九條：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子公司亦應依法令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子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依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本公司「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

本處理程序及重大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獨立董事之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另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重大資產交易及本處理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三十二條：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附件七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配合章程修訂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刪除監察人相關用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為設置審計委員會,配合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名額,以本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決議所訂名額為準。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名額,以本公司章程所訂之董事及監察人名額為準。	一、為設置審計委員會,配合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置董事十五人至二十一人。依經濟部 94 年 11 月 30 日經商字第 09402426290 號令規定,董事名額由董事會事先予以確定。
第三條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二年起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時,應依法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董事應選名額、受理處所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有選舉董事及監察人之權利。 凡有行為能力之人,均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被選為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	一、股東有選舉董事及監察人權利,第四條第一項已有規範,故刪除原條文第一項。 二、因董事包含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之資格,另有其他相關法令之限制。為避免本

及其他必要事項。		條用語滋生誤會，爰刪除原條文第二項。 三、配合股東會電子投票制度之實施，增訂民國一〇二年起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及其相關作業。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之選任，悉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依章程設置獨立董事時，其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之選任，悉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一、為設置審計委員會，配合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二、獨立董事之選任方式，業已涵括於第三條第一項之董事選任方式，故配合刪除原條文第二項前段之規定。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分別由獲得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 如有二人以上獲得相同選舉權數，致超出應選名額時，由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當選者，如所得選舉權數相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由獲得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 依前項規定選出之董事或監察人，其排名最後者有二人或二人以上獲得相同選舉權數，致人數超出應選名額	為設置審計委員會，配合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並為文字修正。

同者未出席時,由主席代為抽籤。	時，應由該等獲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當選者，獲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未出席時，由主席代為抽籤。 一人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所遺名額，依所獲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遞補之。	
第六條 董事會按應選舉董事名額製發選舉票,選舉票應加蓋董事會印章,並填明選舉人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	第六條 董事會按應選舉董事及監察人名額製發選舉票，選舉票應加蓋董事會印章，並填明選舉人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	為設置審計委員會，配合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七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記票員若干人,並指定出席股東若干人為監票員。	第七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記票員若干人,並指定出席股東若干人為監票員。	本條未修正。
第八條 選舉董事用票櫃應由董事會製備。票櫃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八條 選舉董事、監察人用票櫃應由董事會分別製備。票櫃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為設置審計委員會，配合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九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前項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時,應書明政府或法人名稱，	第九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前項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時,應書明政府或法人名稱，	本條未修正。

如有代表人者，應同時書明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填寫法人名稱及代表人姓名。	如有代表人者，應同時書明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填寫法人名稱及代表人姓名。	
第 十 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廢票： 一、非本公司董事會製備者。 二、未經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三、未經投入票櫃之選舉票。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無法核對或經核對不符者。 六、除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外，另夾寫其他圖文、符號、或不明事物者。 七、字跡模糊不清致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第 十 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廢票： 一、非本公司董事會製備或未加蓋本公司董事會印章者；或未填明選舉人之股東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之選舉票。 二、未經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三、未經投入票櫃之選舉票。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無法核對或經核對不符者。 六、除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外，另夾寫其他圖文、符號、或不明事物者。 七、字跡模糊不清致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本公司董事會製備之選舉票不致有未加蓋本公司董事會印章或未列明股東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情事，爰配合修正相關文字。

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戶號、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未經填寫者。 九、同一選舉票上所填被選舉人在二人以上者。	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戶號、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未經填寫者。 九、同一選舉票上所填被選舉人在二人以上者。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應即於監票員監督下當眾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宣布之。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應即於監票員監督下當眾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宣布之。	本條未修正。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公司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公司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本條未修正。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條未修正。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草案)

91.06.12股東常會訂定
91.11.11股東臨時會修訂
97.06.13股東常會修訂
101.06.15股東常會修訂

第 一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二 條 本公司董事之名額，以本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決議所訂名額為準。

第 三 條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二年起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時，應依法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董事應選名額、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

第 四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之選任，悉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五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分別由獲得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

如有二人以上獲得相同選舉權數，致超出應選名額時，由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當選者，如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未出席時，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 六 條 董事會按應選舉董事名額製發選舉票，選舉票應加蓋董事會印章，並填明選舉人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

第 七 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記票員若干人，並指定出席股東若干人為監票員。

第 八 條 選舉董事用票櫃應由董事會製備。票櫃應於投票前 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 九 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前項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時，應書明政府或法人名稱，如有代表人

者，應同時書明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填寫法人名稱及代表人姓名。

第 十 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廢票：

一、非本公司董事會製備者。

二、未經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三、未經投入票櫃之選舉票。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無法核對或經核對不符者。

六、除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外，另夾寫其他圖文、符號、或不明事物者。

七、字跡模糊不清致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戶號、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未經填寫者。

九、同一選舉票上所填被選舉人在二人以上者。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應即於監票員監督下當眾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宣布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公司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八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1	李存修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財務博士	台大管院證券期貨研究中心主任、台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所)系主任(所長)、台灣大學 EMBA 執行長、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董事、台大管院亞太公司治理研究中心主任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專任教授	0
2	邱顯比	美國華盛頓大學財務博士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副教授、台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暨研究所系主任兼所長、中華民國退休基金協會理事長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專任教授	0
3	林繼恆	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博士	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兼任副教授、理律法律事務所資深律師	恆業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0

附件九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

（本公司 101 年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法預估損益、每股盈餘或擬制性資料）

附　錄

附錄一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定名為「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於提高經濟規模、發揮綜合經營效益及促進金融市場之健全發展，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及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

第　二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並得視業務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前項分支機構之設置、變更或撤銷，應經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二章 業　務

第　三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為：H801011金融控股公司業。

第　四　條　本公司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本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投資之事業如下：

(一)金融控股公司。

(二)銀行業。

(三)票券金融業。

(四)信用卡業。

(五)信託業。

(六)保險業。

(七)證券業。

(八)期貨業。

(九)創業投資事業。

(十)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之外國金融機構。

(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與金融業務相關之事業。

二、對前款被投資事業之管理。

三、本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投資第一款所列以外之其他事業。

四、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第　五　條　本公司以投資為專業。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章　股　份

第　六　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臺幣壹仟貳佰億元，分為壹佰貳拾億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七　條　本公司大陸地區股東之股份，在國家統一前，依法視為保留股。本公司股東會，保留股無表決權，其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之股份總數。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本公司印信，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九　條　本公司股東應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委託之股務代理機構留存。股東向本公司委託之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票事務或行使其他有關權利，凡以書面為之者，應簽名或加蓋留存印鑑。

前項股務代理機構應依本公司之要求，提供股東相關資料。

第　十　條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

第十一　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據證券主管機關核頒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章 股東會

第十二　條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會分為下列二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前項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 十三 條　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東辦理股票過戶。

第 十四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其代表人不限於一人。

第 十五 條　股東所持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股東對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第 十六 條　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載明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其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得以公告為之。

前項召集事由得列臨時動議，但依法令應在召集事由列舉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議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不適用第一項之規定。

第 十七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八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但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189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五章 董事會

第 十九 條　本公司置董事十五人至二十一人，組織董事會，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董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

全體董事持有之股權，不得少於證券管理機關所規定之成數。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應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 廿 條　本公司由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其任期與董事同。

董事長之報酬以總經理支領所得為計算基礎，並以該項數額之一・二五倍支給之。

本公司董事長卸任時之離退給與，準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規定辦理，不受年齡、年資之限制。

第 廿一 條　本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其職權包括下列各項：

一、本公司業務方針及營運計畫之核定。

二、本公司組織規程之核定。

三、本公司預算、決算之審議。

四、本公司財務、會計、內部稽核主管及經理人之任免。

五、本公司重要章則及契約之審議。

六、本公司資本增減之擬訂及證券發行之審議。

七、本公司重大資產交易之審議。

八、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日期及議程之擬定。

九、本公司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議案之擬定。

十、買回本公司股份計劃之決定。

十一、本公司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或解任。

十二、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十三、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之審議。

十四、其他依法令規定應由董事會決議事項或股東會授權之事項。

董事會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及工作人員若干人，辦理董事會會議、議案、文書機要等相關事項。

第 廿二 條　本公司設稽核室，隸屬董事會。稽核室置總稽核、副總稽核各一人、稽核及工作人員若干人，辦理本公司內部稽核及相關事項，並視實際需要分科辦事。

前項總稽核與副總經理列同一職等，副總稽核與協理或經理列同一職等。

第 廿三 條　董事長對內為董事會及股東會之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廿四 條　董事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通知監察人列席。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如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廿五 條　董事會每一個月開會一次，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除依有關法令及本章程之規定外，另訂董事會議事規則行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 廿六 條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保管準用第十八條之規定。

第六章 監察人

第 廿七 條　本公司置監察人五人，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監察人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

全體監察人持有之股權，不得少於證券管理機關所規定之成數。

本公司得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 廿八 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監督業務之執行。

二、各項帳目查核及資產、負債之定期檢查事項。

三、期中結算及年終決算之審核事項。

四、違背本公司章則之檢舉事項。

五、依照法令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其他事項。

第七章 經理人

第 廿九 條　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各若干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

第 卅 條　本公司總經理承董事長之命，綜理本公司業務及執行董事會之議決事項。

副總經理協助總經理處理公司業務；總經理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副總經理一人代理之。

第八章 會 計

第 卅一 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會計年度。

第 卅二 條　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董事會應將前項各款表冊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經股東常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將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各股東。

第 卅三 條　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決算盈餘時，於依法完成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或實際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含依法可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提列員工紅利萬分之二至萬分之十六，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〇．五，剩餘部分連同以前會計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或保留之。

前項股東股利之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其餘為股票股利。

第一項員工紅利得經股東會之決議發給股票或以現金支付之。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從屬公司員工，其辦法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九章 附　則

第 卅四 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公司法、銀行法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之。

第 卅五 條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第一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三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第四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五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六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七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八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九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錄二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91.06.12 股東常會訂定
91.11.11 股東臨時會修訂
97.06.13 股東常會修訂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名額，以本公司章程所訂之董事及監察人名額為準。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有選舉董事及監察人之權利。
凡有行為能力之人，均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被選為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依章程設置獨立董事時，其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之選任，悉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由獲得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
依前項規定選出之董事或監察人，其排名最後者有二人或二人以上獲得相同選舉權數，致人數超出應選名額時，應由該等獲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當選者，獲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未出席時，由主席代為抽籤。
一人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所遺名額，依所獲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遞補之。

第六條　董事會按應選舉董事及監察人名額製發選舉票，選舉票應加蓋董事會印章，並填明選舉人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

第七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記票員若干人，並指定出席股東若干人為監票員。

第八條　選舉董事、監察人用票櫃應由董事會分別製備。票櫃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九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前項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時，應書明政府或法人名稱，如有代表人者，應同時書明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填寫法人名稱及代表人姓名。

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廢票：

一、非本公司董事會製備或未加蓋本公司董事會印章者；或未填明選舉人之股東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之選舉票。

二、未經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三、未經投入票櫃之選舉票。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無法核對或經核對不符者。

六、除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外，另夾寫其他圖文、符號、或不明事物者。

七、字跡模糊不清致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戶號、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未經填寫者。

九、同一選舉票上所填被選舉人在二人以上者。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應即於監票員監督下當眾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宣布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公司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91.06.12 股東常會訂定
91.11.11 股東臨時會修訂
93.06.11 股東常會修訂

第　一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　二　條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繳交簽到卡並換發出席證以代簽到，出席股權數以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第　三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　四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或其推選之有召集權之股東一人擔任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邀請半數以上之董事出席。

第　五　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額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　六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照議程所排定程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　七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　八　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九　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　十　條　議案之表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一條　股東所持股份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第 十二 條　政府或法人股東其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代表人有二人以上時，其代表人行使表決權應共同為之。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 十三 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 十四 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 十五 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於必要時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一次集會如未能完成所有議案決議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續行集會，並免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為通知及公告。

第 十六 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 十七 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 十八 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會場秩序，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 十九 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 二十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四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狀況表

一、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事	160,000,000	1,127,983,281
監察人	16,000,000	1,279,979,030

二、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戶名	股東名簿登記數	代表人
董事	財政部	1,126,151,609	蔡友才
董事	財政部	1,126,151,609	徐光曦
董事	財政部	1,126,151,609	林聖忠
董事	財政部	1,126,151,609	陳慶財
董事	財政部	1,126,151,609	鹿篤瑾
董事	財政部	1,126,151,609	鄭義和
董事	財政部	1,126,151,609	郭芳煜
董事	財政部	1,126,151,609	林宗耀
董事	財政部	1,126,151,609	湯明輝
董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工會	1,831,672	林中象
獨立董事	鄭宗典	0	-
獨立董事	馬君梅	0	-
獨立董事	蘇松欽	0	-
監察人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307,830,465	游芳來
監察人	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82,714,082	凌忠嫄
監察人	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82,714,082	魏江霖
監察人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689,434,483	廖耀宗
監察人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689,434,483	蕭國輝

最後過戶日：一〇一年四月十六日

承印
EU FON (02) 2225-1430